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為簡化申請學生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核定業於 107.6.20 公告實施。

案由二：修正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為簡化申請學生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核定業於 107.6.20 公告實施。

案由三：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聘用專業人力敘薪標準」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學校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案由四：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學校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本案針對住宿費收取保證金相關議題，於行政會議中討論後決議 107 學年度暫不實施調整，俟總務處完成住宿費調整後再行修正實施。

案由五：擬修正「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一、依現行法規修正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核定業於 107.8.8 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P. 3)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P. 8)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P. 10)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P. 12)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P. 14)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P. 17)

說明：修正委員會組織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指組 P. 19)

說明：一、依現行法規修正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葉委員建議「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應再多加檢視內容，修正成符合現況作業方式。

決議：請提案單位將條文檢視後修正。

伍、主席結論

(略)

散會(12:45)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5條 導師遴選條件：</p> <p>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1. 曾任導師表現優良者。</p> <p>2. 自願擔任導師者。</p> <p>二、在職進修人員已滿二年且能合乎導師出勤規定者。</p> <p>三、導師之聘任，由各系主任導師與總導師共商，取得共識後簽請校長核定，停聘時亦然。情形特殊者，得由學務處協調系科教官、本校校安人員、輔導人員擔任之。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四、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p> <p>第6條 各系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前完成次一學年之導師意願調查，並依程序辦理選聘作業。</p> <p>第13條 主任導師之職掌如下：</p> <p>一、協助導師處理各該系班級事務。</p> <p>二、協助系際間有關事務。</p> <p>三、處理系內特殊事務。</p> <p>四、協助各科與學校各處（室）組有關事宜。</p> <p>五、負責督導該系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p> <p>六、參與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提供建議給各班導師。</p> <p>七、<u>指導系學會</u>。</p>	<p>第5條 導師遴選條件：</p> <p>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1. 曾任導師表現優良者。</p> <p>2. 自願擔任導師者。</p> <p>二、在職進修人員已滿二年且能合乎導師出勤規定者。</p> <p><u>三、未擔任日間部主管職務者。</u></p> <p>四、導師之聘任，由各系主任導師與總導師共商，取得共識後簽請校長核定，停聘時亦然。情形特殊者，得由學務處協調系科教官、本校校安人員、輔導人員擔任之。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五、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p> <p>第6條 各科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前完成次一學年之導師意願調查，並依程序辦理選聘作業。</p> <p>第13條 主任導師之職掌如下：</p> <p>一、協助導師處理各該系班級事務。</p> <p>二、協助系際間有關事務。</p> <p>三、處理系內特殊事務。</p> <p>四、協助各科與學校各處（室）組有關事宜。</p> <p>五、負責督導該系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p> <p>六、參與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提供建議給各班導師。</p>	<p>依據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並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p>八、協助各處（室）組臨時交辦或商請辦理事項。</p> <p>第 14 條 導師獎勵辦法：為鼓勵教師參與班導師工作，班導師每週以減少授課時數二小時，無法減少時發給鐘點費。每學年擇優給予獎勵，並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p>七、<u>指導工程學會</u>。</p> <p>八、協助各處（室）組臨時交辦或商請辦理事項。</p> <p>第 14 條 導師獎勵辦法：為鼓勵教師參與班導師工作，班導師每週以減少授課時數二小時，無法減少時發給鐘點費。每學年擇優給予獎勵，並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p><u>一、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u></p> <p><u>二、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狀，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u></p> <p><u>三、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u></p>	
--	--	--

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維護學校安寧秩序，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應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以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建立專業輔導網路。

第 3 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第 4 條 本校設置總導師乙名，由學務長兼任。導師分為總導師、主任導師、班導師及專題導師四種，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之，班導師由各系主任建議（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專題導師則由系上主任導師遴選。

第 5 條 導師遴選條件：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1. 曾任導師表現優良者。

2. 自願擔任導師者。

二、在職進修人員已滿二年且能合乎導師出勤規定者。

三、導師之聘任，由各系主任導師與總導師共商，取得共識後簽請校長核定，停聘時亦然。情形特殊者，得由學務處協調系科教官、本校校安人員、輔導人員擔任之。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四、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第 6 條 各系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前完成次一學年之導師意願調查，並依程序辦理選聘作業。

第 7 條 專題導師安排方式：

一、專題導師由系主任導師依系所專任教師研究專長遴選之。

二、專題導師依學生之學習興趣與發展方向，配合建教合作、校務行政及教學、理論之應用、

及創作或發明四個選項，擬定「實務專題」的方向及適合的題目，並依題目特性決定每一組織組員人數。

三、於專題製作期間指導學生的學習態度、研究方向及專題進度，以完成「實務專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目的。

第 8 條 各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均應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應依照本校學務目標及計畫，施以適當輔導，務使學生學業、品德成能均衡發展。

第 9 條 各班導師應與主任導師及教務、學務二處，保持密切連繫，如遇有特殊問題，應迅速會同主任導師，並通知教務、學務二處協商處理。

第 10 條 學期開始時，學務處應將學務資料及有關表冊分送各班導師，學期結束前，導師應將有關資料填妥送學務處以憑考核。

第 11 條 班導師之日常生活工作如下：

一、遵照學校規定時間到校辦公。

二、做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並反映學生意見。

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學生請假事宜，並審查學生請假原因及證明文件。

四、督導本班學生整潔及日常生活秩序。

五、出席學生各種集會，並負責出缺席之記載，秩序之維持。

六、關心學生課業，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但校外活動，事先須經學務處核准。

七、班級學生記小過以上處份或曠缺課達 10 節以上者均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八、協助各處（室）組臨時交辦或商請辦理事項。

九、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十、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第 12 條 班導師之特定工作如下：

一、領導並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榮譽競賽、各種課外及社團活動與競賽，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指導班會活動與獎懲之建議。

二、對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三、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四、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諮商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五、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六、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七、學期結束，依平日考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八、宣達學校有關政令。

九、維護學校公物並追查損壞責任。

十、其他有關本班興革事宜。

第 13 條 主任導師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導師處理各該系班級事務。
- 二、協助系際間有關事務。
- 三、處理系內特殊事務。
- 四、協助各科與學校各處（室）組有關事宜。
- 五、負責督導該系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
- 六、參與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提供建議給各班導師。
- 七、指導系學會。
- 八、協助各處（室）組臨時交辦或商請辦理事項。

第 14 條 導師獎勵辦法：為鼓勵教師參與班導師工作，班導師每週以減少授課時數二小時，無法減少時發給鐘點費。每學年擇優給予獎勵，並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導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列入教師評鑑暨考核扣分之參考。

- 一、不按時輔導學生，經通知三次以上者。
- 二、班級學生不愛護公物經通知二次以上者。
- 三、不遵守服務規定者。
- 四、故意隱匿或袒護學生過失者。
- 五、不按規定辦理各項輔導紀錄者。
- 六、推行學務工作不力者。

第 16 條 導師因故不能到校時，應依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第 17 條 導師有下列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即行解除其導師職務，並提請教評會處理。

- 一、處理學生事故，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二、經手學生財物失當，有瀆職情事者。
- 三、鼓勵學生滋事者。
- 四、疏於管教，致肇重大事端者。
- 五、與學校行政之推行，有顯著窒礙者。

第 1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每學年舉辦一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得獎導師每名各頒發獎金、獎狀。獎金金額依考評項目核定之。<u>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獎勵補助款支應。</u></p>	<p>第3條 每學年舉辦一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得獎導師每名各頒發獎金、獎狀。獎金金額依考評項目核定之。</p>	<p>依據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並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23)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 (93.02.18)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3.15)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01.08)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2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0.17)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7.04.18)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1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07)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 第 1 條 為勗勉班導師辛勞、獎勵導師對工作有卓越貢獻者，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擔任班級導師，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 3 條 每學年舉辦一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得獎導師每名各頒發獎金、獎狀。獎金金額依考評項目核定之。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獎勵補助款支應。
- 第 4 條 專案審查通過之導師，獎勵同前項得獎之導師。
- 第 5 條 績優導師評審：依本校「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所列各項評分項目，由學務處各室組提供相關資料，於遴選會議評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之。
- 第 6 條 進修部及進專部之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行政會議審查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各考評項目之比例配置</p> <p>(一)行政配合：55%</p> <p>(1)集會出勤：以導師應出席會議為主。包括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科週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10%</p> <p>(2)班會舉行情況及班會記錄：10%</p> <p>(3)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由各組提供具體事證：15%</p> <p>(4)各系主任導師依班級經營之成效評分：20%</p> <p>(二)學生及家長訪談記錄次數：25%</p> <p>(三)學生導師工作評量問卷量化：20%</p> <p><u>(四)遴選會議由學務長、各系主任組成，學務長兼任召集人。</u></p>	<p>二、各考評項目之比例配置</p> <p>(一)行政配合：55%</p> <p>(1)集會出勤：以導師應出席會議為主。包括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科週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10%</p> <p>(2)班會舉行情況及班會記錄：10%</p> <p>(3)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由各組提供具體事證：15%</p> <p>(4)各系主任導師依班級經營之成效評分：20%</p> <p>(二)學生及家長訪談記錄次數：25%</p> <p>(三)學生導師工作評量問卷量化：20%</p> <p><u>(四)加分項目：參與學務工作。本項加分項目以導師參與學生事務活動次數為計分標準，最高加分累計為十五分，依學務處各室組紀錄評核之。</u></p> <p><u>(五)加分項目：導師工作輔導事蹟。本項加分項目以導師工作足為導師楷模，最高累計為四十分，導師線上登錄，於遴選會議討論議決之。</u></p> <p><u>(六)遴選會議由學務長、各系主任組成，學務長兼任召集人。</u></p>	<p>依據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並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23)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 (93.02.18)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3.15)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01.08)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2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0.17)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7.04.18)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13)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8)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07)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獎勵優良導師制度、並配合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施行，特訂定「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

二、各考評項目之比例配置

(一)行政配合：55%

(1)集會出勤：以導師應出席會議為主。包括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科週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10%

(2)班會舉行情況及班會記錄：10%

(3)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由各組提供具體事證：15%

(4)各系主任導師依班級經營之成效評分：20%

(二)學生及家長訪談記錄次數：25%

(三)學生導師工作評量問卷量化：20%

(四)遴選會議由學務長、各系主任組成，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三、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訂定，行政會議審查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獎勵項目及名額：</p> <p>一、特殊優良班導師獎共參名，由全校積分排名前參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捌仟元。</p> <p>二、優良班導師獎共拾貳名，由全校積分排名肆至拾伍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p> <p>三、<u>特殊貢獻導師獎若干名，各系推薦特殊貢獻導師之名單，經考評小組審核後第1-5名頒發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u></p> <p>第5條 學期中導師職務因故調動，該名導師任期末達學年四分之三者、<u>兼任行政業務、主管、校安人員者，該學年考評不予參加獎勵項目。</u></p>	<p>第3條 獎勵項目及名額：</p> <p>一、特殊優良班導師獎共參名，由全校積分排名前參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捌仟元。</p> <p>二、優良班導師獎共拾貳名，由全校積分排名肆至拾伍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p> <p>第5條 學期中導師職務因故調動，該名導師任期末達學年四分之三者，該學年不予考評。</p>	<p>依據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並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本校日間部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 2 條 本實施要點依優良導師考評細則辦理之。

第 3 條 獎勵項目及名額：

- 一、特殊優良班導師獎共參名，由全校積分排名前參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 二、優良班導師獎共拾貳名，由全校積分排名肆至拾伍名導師獲得為原則，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三、特殊貢獻導師獎若干名，各系推薦特殊貢獻導師之名單，經考評小組審核後第 1-5 名頒發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前項三款得獎導師不得重複。

第 4 條 各項分數之評量，根據導師全學期工作執行績效，於學期結束後考評之。

第 5 條 學期中導師職務因故調動，該名導師任期末達學年四分之三者、兼任行政業務、主管、校安人員者，該學年考評不予參加獎勵項目。

第 6 條 導師績效考評，應為學年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其考評作業依本校「考績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訂定通過，行政會議審查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第二款 住宿費 納金額	<p>(二) 費用繳納金額：</p> <p>1、第一宿舍(龍鳳樓)：均為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學期<u>10725元</u> (含網路費)。</p> <p>2、第二宿舍(八德樓)：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學期 <u>10725元</u> (含網路費)，另設有7人(含)以上房型，每人每學期 <u>6,600元</u> (含網路費)。</p> <p>3、寒、暑假住宿：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校外實習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生，須專案簽核。</p> <p>4、寒、暑假費用繳納規定：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核算，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週 <u>532元</u>，7人(含)以上房型每週 <u>367元</u>；網路費以月為單位核算，每月 <u>289元</u> (不分房型)，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不可自行選擇)。</p>	<p>1、第一宿舍(龍鳳樓)：均為4人(含)房型，每人每學期 <u>9,750元</u> (含網路費)。</p> <p>2、第二宿舍(八德樓)：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學期 <u>9,750元</u> (含網路費)，另設有7人(含)以上房型，每人每學期 <u>6,000元</u> (含網路費)。</p> <p>3、寒、暑假住宿：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校外實習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專案簽核。</p> <p>4、寒、暑假費用繳納規定：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核算，4人(含)以下房型每週 <u>483元</u>，7人(含)以上房型每週 <u>275元</u>；網路費以月為單位核算，每月 <u>263元</u> (不分房型)，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不可自擇)。</p>	<p>結合現況需要修訂並於108學年度起適用</p>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06.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06.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2.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6.13.)

一、凡申請住宿者，應遵守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

二、因學生宿舍床位有限，請依據本校住宿生申請條件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宿舍床位順序優先別如下：

(一) 區域別：以戶籍所在地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準。

1、第一順位：外(離)島。

2、第二順位：台中以南及花東各縣市地區。

3、第三順位：(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上者)除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市以外各縣市。

4、第四順位：(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內者)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4-1 板橋區、4-2 中永和區、4-3 新店區)。

(二) 身分別：

1、宿舍幹部。

2、身障生、低收入戶(請附核准文件影本)。

3、專案招生之學生。

4、日間部新生。

5、日間部舊生。

6、進修部學生。

四、有潛在危險影響他人安全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有隱瞞或不實之登入者，除立即退宿外，並依校規議處；若造成傷害者，則依法追究其責任。

五、住宿申請採學年制，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完成，逾期以棄權論。(資料填寫不實者取消申請資格，進住時資料核對)

六、抽籤資格：凡有住宿意願之本校學生並先於網路上申請者即可。

七、抽籤方式：自治會依照申請人數的總數量準備足籤號，以網路申請的先後作為抽籤的先後順序。

八、抽籤名額結果：先抽序號。目前暫時未能確定實際空餘床位數，待本次抽完籤後，隔日公布序號名單於學生宿舍，再於擇日公布第一批抽中名單於學校網頁
備註：

(一) 抽籤完成，如中間有未被抽出之籤號時，後面籤號則依序號向前遞補。

(二) 抽籤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直接宣布候補，由自治會幹部代為抽候補序號；其餘細則，將依抽籤當天規定為準。

九、住宿費用繳納：

(一) 學生於獲分配學生宿舍後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住宿費用繳納，

始可辦理入住作業，倘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宿舍改分配予候補人選。

(二) 費用繳納金額：

- 1、第一宿舍(龍鳳樓)：均為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學期10725元(含網路費)。
- 2、第二宿舍(八德樓)：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學期10725元(含網路費)，另設有7人(含)以上房型，每人每學期6,600元(含網路費)。
- 3、寒、暑假住宿：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校外實習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專案簽核。
- 4、寒、暑假費用繳納規定：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核算，4人(含)以下房型每人每週532元，7人(含)以上房型每週367元；網路費以月為單位核算，每月289元(不分房型)，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不可自行選擇)。

(三) 符合低收入優待學生身分之同學須於入住後於學期結束前1週完成18個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者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辦理)。

十、生活管理：學生於住宿期間違反生活常規及宿舍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辦理，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十一、當年度卸任及儲備幹部服務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異，得經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建議陳核可後，享有優先住宿權利。

十二、其他住宿相關事宜有不了解者，請洽日間宿舍輔導老師02-8662-5815、夜間宿舍輔導老師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詢問。

十三、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六

「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p>第4條</p> <p>一、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負督導、監察之責，由學務長兼任之，置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之執行；另由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代表一名；另學生代表二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第4條</p> <p>一、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負督導、監察之責，由學務長兼任之，置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之執行；另由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代表一名；另學生代表二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刪除組織委員軍訓室主任</p>

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7.04.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管理、分配與發放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 二、規劃及核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設置之目標、條件、金額等有關事項。
- 三、審核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第 3 條 本委員會審查本校獎助學金種類為：

- 一、學業、操行優良獎學金。
- 二、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 三、弱勢學生獎學金。
- 四、工讀學生助學金。
- 五、各界捐贈本校獎學金。
- 六、教育部依相關法令設置之各項獎助金，學雜費減免等申請。
- 七、學生急難救助金。
- 八、校外競賽獎學金。
- 九、其他相關獎學金。

第 4 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會議：

- 一、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負督導、監察之責，由學務長兼任之，置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之執行；另由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代表一名；另學生代表二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以備諮詢；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得視實際需求，委派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會議出席人數、表決比例，準用相關議事規程之規定。

第 5 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為取得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u>12</u>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u>6</u>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p>	<p>(一) 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為取得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u>10</u>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u>8</u>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p>	<p>教育部來函因應衛福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70128661 號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時數</p>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草案)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4.05.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5.09.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10.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4.06.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06.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12.04)

一、目的：

為落實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的社區服務，訂定明確之折抵辦法，使學校在做服務教育時有所依據。

二、說明：

- (一) 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為取得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12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6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
- (二) 服務時數以參加活動的實際時數核算之。
- (三) 完成上述(一)相關課程及社區服務後，撰寫 300 字之服務心得報告，方完成該學期的服務教育學分。

三、時數折抵條件：

(一) 第一類：社會服務的部份：

參與公益團體之志工或於住家附近醫院、圖書館等單位擔任志工者皆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但該單位需為公立或具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之證明。

(二) 第二類：社團部份

擔任社團幹部，需社團運作正常且有績效者始可抵社區服務之服務教育。

(1) 服務性及非服務性社團，參與服務性活動，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

(2) 於學生社團擔任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活動組等幹部，該社團一學年辦理三~五次以上活動，且該幹部均有參與辦理，並該社團參與社團評鑑達評鑑及格標準之社團幹部，可折抵服務時數及志工課程時數。

(三) 第三類：為學校服務：

學務處、各學系及學校代表隊，擔任學校公務未支領工讀費者以實際服務兩小時折抵服務教育時數一小時核計。

四、如要以第二、三類折抵服務教育時數的同學，應在該學期開學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第二、三類評分方式：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負責老師其隸屬單位之組長共同評定之。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